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文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21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簡字第102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訴。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文玉（下稱被告）於民國103年間，在高雄市三民區正義路某工地附近，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牌（該車牌為嚴紫嘉所有，於96年10月17日，在屏東縣○○鄉○○村○○路000號前遭竊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K85-217號機車車牌（該車牌為鄭雅惠所有，於96年10月19日，在屏東縣○○鎮○○0巷00弄0號前遭竊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徒手取走上開2面車牌，並於113年8月17日，在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漁港附近，將上開2車牌懸掛在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上而據為己用。嗣因不知情張作良於113年8月18日10時56分許，駕駛上開大貨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始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等語。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定有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比較新舊法如下：

02 (一)刑法第337條修正部分：

03 刑法第337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  
04 行，修正前第337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05 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06 5百元以下罰金。」（罰金刑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  
07 本文規定，所定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即為1萬5千元）；而  
08 修正後第337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09 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  
10 千元以下罰金。」，其修法理由即明載「爰依刑法施行法第  
11 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  
12 律明確性」等語甚明，亦即修正前後法定刑度並無不同，即  
13 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而無  
14 本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5 (二)刑法第80條修正部分：

16 1.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  
17 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  
18 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  
19 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  
20 亦同。」之規定，已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  
21 0月0日生效施行，先予敘明。

22 2.刑法第80條部分：

23 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80條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規定  
24 為：「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  
25 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  
26 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  
27 年。三、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  
28 年。四、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29 者，5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  
30 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嗣108年5月29日修正  
31 公布之刑法第80條則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

01 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之罪者，30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二、犯  
03 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三、  
04 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四、  
05 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年。  
06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  
07 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惟此次修正僅在處理第1款若  
08 發生死亡結果者，修正為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並不影響本  
09 案（即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10 者），故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法。

11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  
12 係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依刑法  
13 第80條規定，追訴權時效為5年。又按侵占罪為即成犯，一  
14 旦侵占入己，犯罪即告成立，而被告被訴於103年間拾獲上  
15 開車牌2面，故斯時其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犯行即已完成，  
16 犯罪即告成立，不因其嗣後究於何時加以利用，而影響其犯  
17 罪終了日之認定，是依前開說明，本案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  
18 犯罪之追訴權時效，至遲於109年前即已完成。

19 四、本案係因不知情之案外人張作良於113年8月18日駕駛懸掛被  
20 告侵占之車牌之自用大貨車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方到場處  
21 理，發現該自用大貨車懸掛失竊車牌，經警於同日通知被告  
22 到案說明，並於同年9月18日移送檢察官實施偵查，再於114  
23 年2月11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於114年3月11日繫屬本院  
24 等情，有案外人張作良及被告警詢筆錄、刑事案件報告書、  
2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收文章戳附卷可稽。顯見被告本  
26 案犯行遭發覺前，本案追訴權時效即已完成。依上開說明，  
27 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被告免訴之判決。

2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林家妮